

東區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出席時間(上午)	離席時間(上午)
丁江浩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10時正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10時正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10時1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10時正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10時25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10時正	會議結束

負責者

黎志強議員	10 時正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10 時正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10 時正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10 時正	會議結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秘書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辭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歡迎各位東區區議員出席會議，並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接替已調職的麥美娟女士，以及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淑嫻女士代替身體不適的陳濱女士出席會議。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4)條，她會暫時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向與會者逐一介紹全體東區區議員。

I. 選舉東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6 號)

2.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選舉東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已載列於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6 號。

負責者

3.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簡介選舉委員會及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程序。
4.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是次選舉東區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於首次會議舉行一小時前結束。
5. 趙家賢議員建議讓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以不多於三分鐘表述政綱。4 位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認為並無需要讓主席候選人及副主席候選人表述政綱；
 - (b) 黎志強議員希望藉此機會讓各議員了解候選人將如何領導區議會，加強彼此溝通和了解；
 - (c) 黃建彬議員同意讓主席候選人及副主席候選人表述政綱；以及
 - (d) 丁江浩議員詢問能否向候選人提問。
6.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讓主席候選人及副主席候選人可發言不多於三分鐘，不設答問。

選舉主席

7. 在提名結束前，秘書處收到兩份提名表格，依先後次序是：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第一份：	<u>黃建彬</u> 議員	<u>趙資強</u> 議員	<u>何毅淦</u> 議員 <u>顏尊廉</u> 議員
第二份：	<u>黎志強</u> 議員	<u>趙家賢</u> 議員	<u>麥德正</u> 議員 <u>梁穎敏</u> 議員

8. 由於有多於一名候選人角逐主席一職，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請秘書處向席上每位議員派發一張選票。
9. 兩名候選人分別發言，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議員表示新一屆區議會由全民選議員組成，期望議員上下一心，落實代議制度的精神，用心為市民服務，令區議會有一番新氣象；以及

負責者

- (b) 黃建彬議員鼓勵各議員繼續積極參與議會事務，並透過議會發表對地區議題及政府施政理念的意見，期望達致東區社區和諧，市民安居樂業。

10.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宣布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點票。投票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得票</u>
(1) 黎志強議員	10
(2) 黃建彬議員	24

(1 張無效選票)

11.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宣布黃建彬議員當選 2016 至 2019 年度東區區議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12. 在提名結束前，秘書處收到兩份提名表格，依先後次序是：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第一份：	趙資強議員	顏尊廉議員	林其東議員 王志鍾議員
第二份：	趙家賢議員	黎志強議員	徐子見議員 鄭達鴻議員

13. 由於有多於一名候選人角逐副主席一職，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請秘書處向席上每位議員派發一張選票。

14. 兩名候選人分別發言，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議員期望與各議員一同合作，處理區內的交通、環境衛生、社區建設等多項民生議題，為東區居民爭取最大福利；以及
- (b) 趙家賢議員表示現今社會力求改變，他希望新一屆議會能更有效地回應市民的訴求，以及加強監察政府的運作。他將協助議會的運作，並透過議會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用心為市民服務。

15.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宣布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點票。投票結果如下：

負責者

<u>候選人</u>	<u>得票</u>
(1) 趙資強議員	23
(2) 趙家賢議員	10
	(2 張無效選票)

16.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宣布趙資強議員當選 2016 至 2019 年度東區區議會副主席。

17.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祝賀獲選的黃建彬主席及趙資強副主席。黃建彬主席及趙資強副主席致謝辭。黃建彬主席隨即接替東區民政事務專員繼續主持會議。

18. 黃建彬主席報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將會於 1 月舉行兩場《區議會工作簡介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新的守則及指引，請議員踴躍出席。此外，總署署長每月會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舉行例會，一月份的例會日期暫定為 1 月 21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II. 委任區議會秘書

19.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 條，黃建彬主席建議而議員通過委任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出任東區區議會秘書一職。

III. 討論《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6 號)

20. 秘書介紹第 2/16 號文件。

21. 趙家賢議員對總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持異議。不過，他引述個人經驗，指議員或需因出任陪審團而未能出席會議，因此建議修訂「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條文，接受議員因出任陪審團而缺席會議。

22. 黃建彬主席回應時表示，出任陪審團與區議會職務並無直接關係。他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秘書處

23.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採納文件第 6 段的建議。黃建彬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出 2016-2019 年度的《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將會議常規送交各議員。)

IV. 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6 號)

24. 秘書介紹第 3/16 號文件。
25. 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 (a) 趙家賢議員建議修訂委員會的名稱為社區建設及文康事務委員會，以更清楚反映委員會的職能；
 - (b) 羅榮焜議員認為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兩者性質相關，因此贊成將兩個前委員會合併為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此外，他同意趙家賢議員對委員會命名的意見；以及
 - (c) 梁國鴻議員表示去屆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推廣文娛康樂及其他藝術及文化活動，因此同意合併兩個前委員會。
26. 黃建彬主席表示，參考過去經驗，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名稱已能清楚反映委員會職能，而且合併有助提高會議效率，因此建議而議員同意沿用文件建議的命名，以及合併兩個前委員會。
27.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採納文件第 4 及 5 段的建議成立各委員會和小組，以及各委員會及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V. 通過定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6 號)

28. 秘書介紹第 4/16 號文件。
29.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文件建議的定期列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名單。

V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及活動建議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6 號)

負責者

30. 黃建彬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及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31. 秘書介紹第 5/16 號文件。
32. 林心廉議員申報他是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33. 經討論後，議員備悉題述撥款分配及確認文件第 5 及第 6 段所載的內容。

VII. 向外界提供東區區議會議員的聯絡資料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6 號）

34. 秘書介紹第 6/16 號文件。
35.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採納文件第 3 段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1) 有關當值議員出席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安排

36. 秘書介紹《申請區議會撥款須知》有關當值議員出席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安排。
37.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有關安排。

(2) 民政事務處臨時工作人員薪酬調整

38. 秘書介紹題述薪酬調整的背景資料。
39. 經討論後，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3) 2016 年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

40. 秘書介紹 2016 年東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負責者

41.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 2016 的會議時間表。
- (4) 2016 年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座位表
42.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上述座位表將按議員姓氏的中文筆劃編排。
- (5) 「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2016」
43. 秘書介紹活動內容。
44. 黃建彬主席請有興趣的議員自行組隊參加活動。
- (5) 區議會網頁
45. 趙家賢議員詢問秘書處何時可完成上載及修正議員的個人資料及相片。
46.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已陸續更新議員的資料，並將會盡快完成相關工作。

IX. 下次會議日期

47. 黃建彬主席表示東區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小組的首次會議將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陸續舉行，選舉委員會及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
48.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2 月